

即墨区新型环保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中同盛（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
章）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c8d23cd3-2e74-4598-8aa0-7409081b5ef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7
1.13 终止招标	17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3. 投标文件	18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18
3.3 电子投标文件	21
3.4 投标报价	24
3.5 投标有效期	24
3.6 投标保证金	24
3.7 备选投标方案	25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26
5.2 开标会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6
6. 资格审查、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7
6.3 资格审查	27
6.4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3 中标通知	29

7.4 履约担保	29
7.5 签订合同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异议	31
9.6 投诉	3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43
一、资格审查	43
1. 审查标准	43
2. 审查程序	43
3. 审查结果	44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44
二、评标办法	45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商务文件	54
1、资格审查资料	54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4
1.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54
1.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54
1.4、联合体协议书	54
1.5、投标承诺书	54
1.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4
1.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54
1.8、项目管理机构	54
1.9、企业章程	54
1.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54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54
3、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54
4、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54

5、其他资料.....	54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2. 授权委托书	56
联合体协议书	58
投标承诺书	59
项目管理机构	60
技术文件	64
1、设计部分	64
1.1、设计的优化建议.....	64
1.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64
1.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64
1.4、设计进度安排.....	64
1.5、服务保证措施.....	64
1.6、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64
2、施工部分	64
2.1、项目总体概述.....	64
2.2、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64
2.3、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64
2.4、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64
2.5、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64
2.6、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64
2.7、质量保证措施.....	64
2.8、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64
2.9、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64
投标函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8-08 16:43:22		
项目名称:	即墨区新型环保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19 号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20%、银行贷款 8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厂房及建筑物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306814000.00 元	工程造价:	202332100.00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30509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即发改投资债[2024]177 号; 青即发改投资债[2024]088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即规条字[2009]X0105003 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硕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 88530082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营流路 2668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硕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 88530082
招标代理单位:	中同盛（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王平光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6860178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11-370215-04-01-6573 52	房地产产权人: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证号: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7316 号;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9829 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即墨区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科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519316
监督部门地址:	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imoztb@126.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总建筑面积约 30509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产业园区研发创新及产业化标准二层厂房建筑面积约 13415 平方米（单跨约9 米）、三层厂房建筑面积约 16674 平方米（单跨约 34 米）及公共服务设施约 420 平方米、配套室外管线、道路、停车位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2.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3. 招标控制价: 202332100.00 元。其中: 设计部分控制价: 2827500.00 元; 施工部分控制价: 199504600.00 元。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标段	30509 平方米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并	199504600	2827500.0	0	0	0	0

		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全部标段:1.1 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具有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3）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1.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以下资质：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1.3 施工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全部标段:1.1 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取得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2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3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根据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提供有效期内电子注册证书），且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限一个设计单位与最多两个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某一单位为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成员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联合体联合参加本工程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须具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被拒绝或在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单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工程规模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或公共建筑工程； 施工：单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工程规模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或公共建筑工程； 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工程规模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或公共建筑工程。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 【开标四室（远程异地）】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9-02 09:0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王硕，联系电话：0532-88530082，邮箱：330838024@qq.com，传真：/，地址：青岛市即墨区营流路 2668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519316、邮箱：jimoztb@126.com，通信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科（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转 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营流路 2668 号
		联系人	王硕
		电话	0532- 885300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同盛（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159 号 2 号楼 704 户
		联系人	王平光
		电话	0532-68601787
1.1.4	项目名称		即墨区新型环保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19 号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20%、银行贷款 80%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4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9-12 计划竣工日期 2026-10-16 其他补充内容 本项目计划工期：40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施工计划工期：37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伤亡事故
1.3.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政府投资 ☒国有投资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 ☒否，不允许 ☐允许
1.3.6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
1.3.7	踏勘		☒不组织 ☐组织
1.3.8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3.9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3.10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1.3.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企业减免 50%投标保证金，以信用中国（山东）信用评价等级为准。投标企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山东）官网查询截图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截图真实性承诺书，方予认可。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5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
--	--	--

		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

		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 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前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科
		电话	0532-88519316
		地址	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imoztb@126.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5655000.00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19950460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50%	

		3.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827500.00 元。 设计各系数为： 设计费计费额：199504600.00 元，设计费收费基准价5655000.00 元，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设计收费基准价5655000.00 元，优惠率50%，设计费为2827500.00 元；招标控制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修订本）计算的收费基准价的50%计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2827500.00 元，设计费取费费率上限为50%（投标费率不得高于50%）。 要求投标人填报设计费报价、优惠率。设计费报价暂按设计收费基准价×（1-优惠率）计算填报，且优惠率须大于等于50%。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3% 3.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施工计费额投标报价时暂按199504600.00 元计取，最终结算时，中标确定的降造率不变，施工计费额以最终结算审计值为准。 4.降造率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税费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 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10.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50000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1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缴纳时间：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县（区）级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及以上的银行。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10.12	项目班子配备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 2、施工项目班子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组成人员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相应的管理、技术力量，组成强有力的现场项目管理班子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3、设计项目班子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建筑相关专业设计人员 1 名，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1 名，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1 名，暖通专业设计人员 1 名，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1 名。 设计班子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原件电子文档，若职称证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电子文档，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
10.13	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要求	投标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0.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限一个设计单位与最多两个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某一单位为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成员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工程投标。
10.15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材料	地勘报告、设计任务书
10.1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

		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18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9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20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21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2		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23		补充条款： 1.工程保函格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规定执行。 2.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示范文本，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1）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2）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3）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根据住建部《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招标文件提及的电子文档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7.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无需现场提交，其余要求仍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地勘报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1FsY4aHtA1ecyyUrQ7exQ 提取码: 4bef

c8d23cd3-2e74-4598-8aa0-7409081a5efd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

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

定代表人的；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是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电子文档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是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电子文档	1. 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 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是
4	企业章程	电子文档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	是
5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文档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是
6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是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电 子 文档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须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电子文档。	是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电 子 文档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同类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①施工总承包业绩按照 3.3.3.1.1 提供，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为准；②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按照 3.3.3.1.2 提供，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③工程总承包业绩按照 3.3.3.1.3 提供，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落款时间为准；④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工程规模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或公共建筑项目；	是

9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	电 子 文档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承担过的设计或工程总承包设计同类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合同原件电子文档，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完成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同类业绩，须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电子文档；（2）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电子文档；（3）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电子文档。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 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是指： ①设计：单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工程规模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或公共建筑工程； ②施工：单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工程规模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或公共建筑工程； ③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工程规模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或公共建筑工程 。	是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电 子 文档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是
11	项目管理机构	电 子	①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	是

		文档	考核合格证(B 证)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②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证明③ 设计班子其他人员按照前附表要求配备, 提 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若职称证 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社保缴纳 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电子文档, 职称证书未 体现专业, 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 文档)。	
12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 格证明材料)	电 子 文档		否

备注: (1) 电子文档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 否则, 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 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 不予认定),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 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ztb),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 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 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完成后, 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 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 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根据对项目总体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 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项目总体概述；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3.3.2.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2) 施工合同；
-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 (2) 设计合同。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2) 工程总承包合同。
-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

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工程总承包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

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

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

(2)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4) 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未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未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的；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

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未提供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的。

(5) 未提供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未提供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的。（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未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的（仅联合体投标单位提供）。

(10)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扫描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3)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本章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企业章程、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总体概述、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中体现。） 2、技术响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工期目标、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总体概述、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总体概述、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字迹清晰可辨认。(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报价唯一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1.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2.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设计、施工资质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 4、企业章程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5、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6、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须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

		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电子文档。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同类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 ①施工总承包业绩按照 3.3.3.1.1 提供，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②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按照 3.3.3.1.2 提供，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③工程总承包业绩按照 3.3.3.1.3 提供，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④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工程规模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或公共建筑项目；（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 9、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承担过的设计或工程总承包设计同类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合同原件电子文档，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完成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同类业绩，须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电子文档；（2）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电子文档；（3）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电子文档。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
--	--	---

		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是指： ①设计：单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工程规模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或公共建筑工程； ②施工：单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工程规模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或公共建筑工程； ③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工程规模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或公共建筑工程。（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中体现。）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11、项目管理机构 ①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②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证明； ③设计班子其他人员按照前附表要求配备，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若职称证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电子文档，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15.0 分;技术标:55.0 分;报价评审:3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施工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当 $0 \leq n \leq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93 % (含) -- 107 %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 (含 93% 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 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设计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12.0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上五年度承担过的同类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每项得3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3分，须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电子文档；（2）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电子文档；（3）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电子文档。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12分。
	企业荣誉	3.0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上五年度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若获得多个奖项，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上五年度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

			发的施工奖项的，每项得 1 分。须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电子文档；（2）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电子文档；（3）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电子文档；（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电子文档。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3 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部分	设计的优化建议	5.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4.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障措施	4.0 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

				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4.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施工部分	项目总体概述	3.0	根据对项目总体认识深刻性及论述清晰程度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概述中体现。
		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3.0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关键线路清晰性、准确性、完整性，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性，保证措施可靠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中体现。
		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3.0	根据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及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性，调配计划合理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中体现。
		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3.0	根据材料组织情况与进度计划的响应性及供货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中体现。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6.0	根据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程度，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化建议且解决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中体现。
		安全文	3.0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

		明施工 保证措施		计划的周到性、完整性，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有效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中体现。
		质量保证措施	3.0	根据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性、措施有效性及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3.0	根据配合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能效性及沟通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中体现。
		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3.0	根据质保方案的内容与保障措施，工程质保质量承诺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5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设计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企业业绩需按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本项目评审所需信息。

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商务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4 承担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承担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施工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2.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电子文档，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单个招标项目（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答辩（如有）。

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2 商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区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经人社部备案或授权的单位频发的证书，需提供人社部出具的备案或授权文件）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

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2.3 报价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中必须体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亡和财产损失；

1.5.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c8d23cd3-2e74-4598-8aa0-7409081a5efd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c8d23cd3-2e74-4598-8aa0-7409081a5efd

c8d23cd3-2e74-4598-8aa0-7409081a5efd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c8d23cd3-2e74-4598-8aa0-7409081a5efd

c8d23cd3-2e74-4598-8aa0-7409081a5ef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1.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 1.4、联合体协议书
 - 1.5、投标承诺书
 - 1.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1.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 1.8、项目管理机构
 - 1.9、企业章程
 - 1.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3、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4、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5、其他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

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1. 营业执照
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c8d23cd3-2e74-4598-8aa0-7409081a5efd

3、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4、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7、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相关资料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8d23cd3-2e74-4598-8aa0-7409081a5ef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1、设计部分

1.1、设计的优化建议

1.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1.4、设计进度安排

1.5、服务保证措施

1.6、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施工部分

2.1、项目总体概述

2.2、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2.3、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2.4、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2.5、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2.6、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7、质量保证措施

2.8、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2.9、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c8d23cd3-2e74-4598-8aa0-7409081a5ef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c8d23cd3-2e74-4598-8aa0-7409081a5efd

附录一